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自然资函〔2023〕20号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 测量技术规程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：

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1-2022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将于2023年3月1日正式施行。鉴于我省现行的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（DB33/T 1152-2018）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与《规范》存在部分建筑面积计算标准差异，特对《规程》有关技术标准作如下修改（适用于

2023年3月1日后出让（或划拨）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）：

一、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度小于2.20m的建筑空间，不计算建筑面积。

二、封闭式阳台，按其外围护结构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；不封闭的阳台，按其外围护设施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1/2计算建筑面积。

三、建筑出挑部分的下部空间，不计算建筑面积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2月28日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